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66號

聲 請 人 聯電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珮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4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666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聯電企業有限公司/田珮萱	永豐商業銀行西松分行	111年12月29日	55,650元	0000000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